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君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湯發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
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萬7437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
之部分廢棄，並請求就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
新臺幣(下同)241萬5023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應為241萬5023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437元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3 書記官 黃建霖